

## 審 定

|     |  |
|-----|--|
| 主 文 | 申請審議駁回。  |
| 事 實 | <p>一、健保署 112 年 11 月 2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p> <p>(一)該署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暫逕辦申請人及眷屬王○○、王○○於公所投保，應補繳之保險費於 112 年 10 月保險費中計收。</p> <p>(二)隨函檢附繳款單(即附件 112 年 10 月保險費繳款單，計收申請人及眷屬王○○112 年 1 月至 10 月保險費、眷屬王○○109 年 5 月至 110 年 11 月及 112 年 1 月至 10 月保險費計 3 萬 9,858 元)，請依限繳納。</p> <p>二、申請人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及附件繳款單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
| 理 由 | <p>一、法令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戶口名簿、個人除戶資料、保險對象加保記錄明細表、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停保(復保)申請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申請人及其女王○○均係中華民國國籍，均在臺設有戶籍，原分別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及眷屬身分投保於○○市○○區公所，109 年 1 月 26 日起出國停保，其等 110 年 12 月 14 日戶籍遷出登記，不具加保資格，經健保署辦理復保及退保，其等於 112 年 1 月 4 日恢復戶籍，自恢復戶籍起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另申請人之女王○○係中華民國國籍，108 年 11 月 7 日在臺初設戶籍登記，110 年 12 月 14 日戶籍遷出登記，112 年 1 月 4 日恢復戶籍，其自設籍滿 6 個月之 109 年 5 月 7 日起為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110 年 12 月 14 日戶籍遷出不具加保資格，112 年 1 月 4 日恢復戶籍再次符合加保資格。申請人及其女王○○、王○○於前揭符合加保資格期間，並未以適當身分加保，經健保署發函輔導納保未果，乃依前開戶籍資料逕辦申請人及眷屬王○○自 112 年 1 月 4 日起、眷屬王○○109 年 5 月 7 日至 110 年 12 月 14 日及自 112 年 1 月 4 日起投保於戶籍所在地○○市○○區公所。</p> <p>(二)申請人及其女王○○、王○○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雖於 112 年 1 月 23 日出境至 112 年 12 月 8 日列印入出境資料前尚未入境(王○○另於 108 年 11 月 9 日出境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入境)，單次出境期間雖逾 6 個月，惟申請人迄至 112 年 12 月 1 日始委託代理人辦理出國停保，在申請停保前，均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p> |

之條件。

(三) 綜上，申請人應繳納其本人及眷屬王○○112年1月至10月保險費、眷屬王○○109年5月至110年11月及112年1月至10月保險費。

三、申請人主張其住在澳洲已經超過10年，111年12月31日全家返臺探親，112年1月4日恢復戶籍，1月中旬返回澳洲，以前全家多次出入境均依規定辦理手續，完全沒有欠繳紀錄，王○○106年1月10日出生，108年11月7日第一次入境初設戶籍，111年12月31日第2次入境，112年1月4日遷入登記，可惜承辦人未善意知會有戶籍就須加保，需要繳交28個月保險費且至今也沒有申請健保卡。其父因患疾病長期於○○靜養，○○○○的房屋為祖母與菲籍看護居住，隔壁鄰居幫忙買菜及接收信件，其父約10天至半個月才回北屯1次，惟111年12月至112年10月間其父母與祖母接連染疫、感染帶狀皰疹、右膝關節腔開刀，112年11月底突然收到健保署寄來10個月份量的保險費，差點心臟病發，為何承辦人員沒有用手機或電話追蹤通知其父？如果承辦人員更細心，可以減少巨大損失，請核收申請人及王○○、王○○各3個月保險費計7,434元，酌減爭議金額3萬2,424元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略以：

1. 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凡符合投保資格之國民，均應以適法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該署多年來亦持續舉辦各種說明會及利用各項管道廣為宣導相關規定，針對投(停、復、退)保，除印製宣導單張提供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單位協助宣導，並且經常於新聞稿、保險費繳款單空白處及繳款單信封的背面等加強宣導以確保國人權益。
2. 查申請人於108年10月28日親臨○○市○○區公所，辦理本人及眷屬王○○108年10月26日返國復保及109年1月26日出國停保，所填具「出國安心沒煩惱 貼心小叮嚀」列示停復保相關規定，業經申請人簽名確認在案。申請人及子女王○○嗣後110年12月14日經戶政逕為遷出登記，並於112年1月4日至戶政機關辦理恢復戶籍，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5條第6項規定，投保手續應於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3日內，向保險人(即該署)辦理投保，此即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係採申報制，惟申請人及子女王○○恢復戶籍後，未主動依規定辦理適法身分投保手續，自無從申請出國停保。
3. 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保險對象於首次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投保資格之規定，並完成申報投保手續之日起，應向保險人申請製發健保卡，

爰健保卡製發依法採主動申請制，該署 112 年 11 月 2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 112 年 3 月 2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108 年 12 月 26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均曾檢附請領健保卡申請表，惟未獲申辦。

4. 申請人及眷屬於追溯投保期間，如有因傷病就醫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得於繳清保險費之日起 6 個月內，檢具就醫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等資料，向該署申請核退。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停保涉及投保對象之主觀意願，是除申請人有具體之意思表示外，不因出境之事實而當然生停保效力，且停保與否，亦涉及保險費之課徵，僅得於投保對象提出申請時，始向後生效，而無回溯之可能，否則全民健康保險法強制納保之原則將出現漏洞，減損健保制度之財務基礎，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64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考，申請人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始委託代理人代為辦理申請人及 2 名眷屬出國停保，已如前述，則在辦理停保前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條件，所請僅核收申請人及眷屬王○○、王○○3 個月保險費 7,434 元，於法無據。

四、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已逕辦申請人及眷屬王○○、王○○加保等語，並計收申請人及眷屬王○○112 年 1 月至 10 月保險費、眷屬王○○109 年 5 月至 110 年 11 月及 112 年 1 月至 10 月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前項第二款情形，自出國當月起停保，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